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孙英纵先生、陈贻亮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法定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此项目存在限售股尚未完全解禁等未完结的事项，中金公司仍需继续履行对公司此项目相关情况持续督导的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原保荐代表人孙英纵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王朱彦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英纵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贻亮先生、王朱彦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王朱彦先生简历

王朱彦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并参与了聚辰股份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美凯龙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一汽解放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继峰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小康股份（赛力斯）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美凯龙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王朱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